

附件 2

河南中医药大学定向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	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			预算金额 (万元)	28.6
采购部门	实验室管理科	联系人	谷康	联系电话	13949008015
拟采购供应商名称	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采购说明	一、项目概况 我校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在实验教学、科学研究过程中持续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涵盖废弃化学试剂、实验废液、过期药剂、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实验耗材等，具有危废种类多、单批次产生量小、成分复杂、产生时间分散的典型高校实验室危废特征。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规范校内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置全流程管理，防范环境安全风险，保障校园安全稳定，拟采购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上门收集、合规转运、无害化处置、台账档案报送等全链条服务。本项目预算 28.6 万元。 二、市场调研情况 经充分市场调研，2025 年河南省危险废物产生量 652.32 万吨，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能力 1643 万吨/年，整体处置能力大于实际产生量，危废处置市场处置费用持续下行，行业利润被压缩，多数处置企业经营承压。河南省内虽有多家取得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但多数企业许可经营范围不能全覆盖我校实验室产生的全部危废类别，且多数持证企业不愿承接高校小批量、多品类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经核查资质、经营状态，目前河南省内，资质许可范围可完整覆盖我校实验室全部危废种类，且处于正常稳定经营状态的处置企业仅有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同时调研省内同类高校：河南农业大学、郑州轻工业大学、河南大学均选择该公司作为实验室危废定点处置服务商，市场处置服务单价区间 4500-6000 元/吨，本项目预算水平与省内高校同类项目市场行情基本保持一致。 三、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理由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全校教学科研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品类繁杂、单次产生量小、成分复杂。省内绝大多数危废处置企业要么处置资质类别不全，				

无法承接全部危废；要么拒绝承接高校小批量多品类零散危废业务。

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能够完整覆盖我校全部实验室危废类别，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满足我校实验室危废上门收集、转运、合规无害化处置及台账上报全部工作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项目符合该法定情形，拟采用定向来源（单一来源）方式，向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采购本项目服务。

论证 人员 (手填)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于国平	河南农业大学	中级

本项目为河南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该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具有品类繁多、单次产生量小、成分复杂、产生频次分散的特点。经市场调研，省内多数危废处置企业资质不能全覆盖本项目危废类别，且多数企业不愿承接高校小批量多品类危废处置业务。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范围能够完整覆盖该校全部实验室危险废物种类，企业当前经营状态正常，能满足本项目全部处置服务需求。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定向采购方式，向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实施采购。

日期：

采购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太行

（盖章）

2026.10.23

1010561338

附件 2

河南中医药大学定向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	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			预算金额 (万元)	28.6
采购部门	实验室管理科	联系人	谷康	联系电话	13949008015
拟采购供应商名称	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采购说明	一、项目概况 我校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在实验教学、科学研究过程中持续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涵盖废弃化学试剂、实验废液、过期药剂、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实验耗材等，具有危废种类多、单批次产生量小、成分复杂、产生时间分散的典型高校实验室危废特征。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规范校内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置全流程管理，防范环境安全风险，保障校园安全稳定，拟采购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上门收集、合规转运、无害化处置、台账档案报送等全链条服务。本项目预算 28.6 万元。 二、市场调研情况 经充分市场调研，2025 年河南省危险废物产生量 652.32 万吨，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能力 1643 万吨/年，整体处置能力大于实际产生量，危废处置市场处置费用持续下行，行业利润被压缩，多数处置企业经营承压。河南省内虽有多家取得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但多数企业许可经营范围不能全覆盖我校实验室产生的全部危废类别。经核查资质、经营状态，目前河南省内，资质许可范围可完整覆盖我校实验室全部危废种类，且处于正常稳定经营状态的处置企业仅有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同时调研省内同类高校：河南农业大学、郑州轻工业大学、河南大学均选择该公司作为实验室危废定点处置服务商，市场处置服务单价区间 4500-6000 元/吨，本项目预算水平与省内高校同类项目市场行情基本保持一致。 三、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理由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全校教学科研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品类繁杂、单次产生量小、成分复杂。 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能够完整覆盖我校				

全部实验室危废类别,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满足我校实验室危废上门收集、转运、合规无害化处置及台账上报全部工作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项目符合该法定情形,拟采用定向来源(单一来源)方式,向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采购本项目服务。

论证 人员 (手填)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张太行	郑州大学中药纯化制剂实验室	副主任药师

本项目为河南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该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具有品类繁多、单次产生量小、成分复杂、产生频次分散的特点。目前仅有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范围能够完整覆盖该校全部实验室危险废物种类,企业当前经营状态正常,能满足本项目全部处置服务需求。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定向采购方式,向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实施采购。

日期:

采购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太行



(盖章)

2026-10-23

附件 2

河南中医药大学定向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	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			预算金额 (万元)	28.6
采购部门	实验室管理科	联系人	谷康	联系电话	13949008015
拟采购供应商名称	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采购说明	一、项目概况 我校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在实验教学、科学研究过程中持续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涵盖废弃化学试剂、实验废液、过期药剂、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实验耗材等，具有危废种类多、单批次产生量小、成分复杂、产生时间分散的典型高校实验室危废特征。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规范校内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置全流程管理，防范环境安全风险，保障校园安全稳定，拟采购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上门收集、合规转运、无害化处置、台账档案报送等全链条服务。本项目预算 28.6 万元。 二、市场调研情况 经充分市场调研，2025 年河南省危险废物产生量 652.32 万吨，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能力 1643 万吨/年，整体处置能力大于实际产生量，危废处置市场处置费用持续下行，行业利润被压缩，多数处置企业经营承压。河南省内虽有多家取得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但多数企业许可经营范围不能全覆盖我校实验室产生的全部危废类别。经核查资质、经营状态，目前河南省内，资质许可范围可完整覆盖我校实验室全部危废种类，且处于正常稳定经营状态的处置企业仅有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同时调研省内同类高校：河南农业大学、郑州轻工业大学、河南大学均选择该公司作为实验室危废定点处置服务商，市场处置服务单价区间 4500-6000 元/吨，本项目预算水平与省内高校同类项目市场行情基本保持一致。 三、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理由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全校教学科研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品类繁杂、单次产生量小、成分复杂。 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能够完整覆盖我校				

无法承接全部危废；要么拒绝承接高校小批量多品类零散危废业务。

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能够完整覆盖我校全部实验室危废类别，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满足我校实验室危废上门收集、转运、合规无害化处置及台账上报全部工作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项目符合该法定情形，拟采用定向来源（单一来源）方式，向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采购本项目服务。

论证 人员 (手填)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3	贾斐	河南大学	实验师

本项目为河南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该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具有品类繁多、单次产生量小、成分复杂、产生频次分散的特点。经市场调研，省内多数危废处置企业资质不能全覆盖本项目危废类别，且多数企业不愿承接高校小批量多品类危废处置业务。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范围能够完整覆盖该校全部实验室危险废物种类，企业当前经营状态正常，能满足本项目全部处置服务需求。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定向采购方式，向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实施采购。

日期：

采购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太行

